

佛光大學

內部稽核計畫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 11407 號
實施期程	115 年 06 月
分類	☒ 114 學年度 ☐ 114 年度 ☒ 計畫性稽核 ☐ 專案稽核 項目：校內經費稽核

承辦人	審閱人	稽核小組 召集人	校長
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組長黃晴郁 115.06.15	研發長羅智耀	校長趙涵捷	校長趙涵捷

佛光大學

114 學年度校內經費 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對於校內經費執行情形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。
- 二、稽核對象：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學院系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3 日。
- 四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- 五、稽核期間：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。
- 六、作業程序：
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 2. 稽核工作準備：
 - (1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- (2) 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3. 稽核工作執行：
 - (1) 記錄於內部稽核紀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- (2)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- (4) 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並請受稽核單位進行回覆。
 4. 撰寫稽核報告：
 - (1) 依據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 - (2) 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 5. 稽核追蹤：
 - (1)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 - (2) 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紀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 - (3) 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- 七、稽核人員：
 1. 原由內部稽核小組簡文志委員、夏傳儀委員及林堂馨委員擔任，配合單位可被稽核時間及委員可稽核時間，擬由簡文志委員及羅采倫委員執行本案。
 2. 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

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單位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